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承辦人：劉純麟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33
傳真：(02)29678534
電子郵件：AT69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50183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可立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部分材料證明文件，
本局不予採認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4年11月20日中建安字第1140008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公司出具產品如下：
 - (一)名稱：CLW50可麗板（室內防火牆），產品類別：室內防火牆：
 - 1、原評定案號：TABC（防火）-111FB051C，認可日期：111年8月16日，認可核准文號：TABC1110005852-4，有效期限：114年8月10日。
 - 2、延續使用評定案號：TABC（防火）-114FB031R，認可日期：114年8月4日，認可核准文號TABC1140006049-7；有效期限：117年8月10日。
 - (二)產品名稱：CLW50可麗板（PU），產品類別：裝修耐燃材料，評定案號：TABC（防火）-111FA047C，認可日期：



111年10月12日，認可核准文號：TABC1110006589-9，有效期限：114年9月22日。

(三)產品名稱：PIR庫板，產品類別：裝修耐燃材料，評定案號：TABC（防火）-111FA045C，認可日期：111年10月12日，認可核准文號：TABC1110006589-8，有效期限：114年9月25日。

三、以上三案裝修材料新技術新工法認可通知書，既已於114年11月20日廢止或撤銷，故本局自即日起辦理使用執照、變更使用執照、室內裝修及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審查時，將不予採認上開材料之評定書及認可通知書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